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5、17、18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5選舉[	品			, ,						
虎	相	姓	生年	性	出生	薦	;	學 歷	經歷	政	號	相	姓	出生年		出生	薦	學歷	經歷	政
<b>7</b>	片	名	月日	別	地	政黨					次	片	名	月日	別	地	政黨			
1		蔡淑惠	56年1月2日	女	臺南市	國	大 曾 嘉 技	所興國國 高 藥 學	臺議第十、長小中南南名美長休市東都、監南員十五南、校國區市譽獅、協南同愛台南十六女帝軍黨委員事會南十六女帝理黨委員事會南北。 一種 人名 医小人	<ul> <li>一、監督市政建設品質,嚴禁貪瀆,力行廉能政府。</li> <li>二、督促儘速完成,安平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li> <li>三、加速推展鯤喜灣文化園區之各項文化、休閒、觀光事業,以期成為帶動南區繁榮之原動力。</li> <li>四、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以凝聚社區守望相助之力量,建立社區保安系統。</li> <li>五、爭取經費全面改善南區老舊鄰里公園設施,以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li> <li>六、督促市府全面檢測南區易淹水地區,並作全面排水系統規劃,徹底解決淹水問題。</li> <li>七、關心勞工失業問題及爭取勞工權益。</li> <li>八、爭取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及相關津貼,全力達到無障礙城市的目標。</li> <li>九、全力推動社會福利,加強照顧老人及弱勢團體。</li> <li>十、爭取單親家庭優先就業機會及重視幼托問題。</li> <li>十、爭取單親家庭優先就業機會及重視幼托問題。</li> <li>十一、推動警察、消防弟兄勤務合理化,強化安全裝備。</li> <li>十二、爭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的市民免繳健保費。</li> <li>十三、爭取生育補助從六千元提高到兩萬元。</li> <li>十四、督促市府謹慎檢討12年國教之缺失,落實免試入學教改制度。</li> <li>十五、爭取重建老舊校舍,以維護學生就學安全。</li> </ul>	4		進	43年11月4日		臺南市		學行銷流通管理系畢營。省如學學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台南市議員、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1992、1995年任 許添財競選立委總幹事。1998年任 賴清德競事。2000年總統大選任阿扁台南總統一第一人。2008年、2012年任陳亭妃競選立委執行總幹事。 2008年任民進黨台南市黨部主任委員。	<ul> <li>(一)台灣中國,一邊一國。</li> <li>(二)扁案是政治事件,應予平反。</li> <li>(三)配合⑩號通車,應重新啟動黃金海岸觀光特區之規劃,俾能為真正的黃金海岸。</li> <li>(四)劃設鲲喜灣濱海遊憩區、及渡假村;連結黃金海岸,形塑休觀光育樂之優質美景,吸引人潮,創造商機。</li> <li>(五)中華西路與新興路口之〔商八〕用地,爭取設立會展中心及合商場,以帶動區域發展。</li> <li>(六)增設社區監視系統,以維區里治安。</li> <li>(七)向中央爭取明興路、喜樹、灣裡兩側之國宅用地開發平價宅,租售皆宜;讓青年人容易成家,並促進地方繁榮。</li> <li>(八)縣市合併升格,市府應整合現有之縣市農會,與市府合夥成台南市立銀行,提供低率貸款予創業青年,或失業勞工嘉惠勢市民。</li> </ul>
2		周明德	43年8月2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技事		台南市11至16屆議會灣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南區整體教育資源重檢再提升。 2.樂活鲲喜灣,督促政府通盤規劃,提升再造城鎮新生命,真正與社區、人文結合,落實南區的特色文化。 3.南區整體休憩環境的整治維護與再造。 4.落實弱勢族群的社會福利政策。 5.督促改善社會治安環境提高警治及義警消志工人員之福利。 6.南區交通網路的通盤規畫使其更完善,裨益南區整體共榮生活圈的建立。	5		莊 玉 珠	49年10月4日	女	臺南市			屆議員 現任大台南議會第 1屆議員	南區第一、服務第一,只求公理正義不分階級黨派。  一、堅持南區公墓遷葬,打造美化環境綠生活,優質樂活新區域。  二、結合南區與安平觀光遊憩重鎮,帶動雙邊整合發展,再現古鯤經濟繁華。  三、推動南區道路網絡便捷,併聯台17與86快速道路黃金三角的交公共建設,讓南區市容更進步。  四、積極參與弱勢家庭照顧與關懷,強力督促政府改善社會貧困庭,縮短區域生活差異。  五、努力敦促政府改善教育政策,讓國民義務教育更加完善,教師制更加健全,提升優質教育與學習環境。  六、監督市政,不讓政策空轉,極力爭取重大開發建設在南區,讓區發展藍圖美夢成真。
3		林美燕	48年1月6日	女	臺南市	國		、	屆 臺南市議員兩屆、 第一屆直轄市議員 。 臺南市政府高齡對 策委員會委員、太 極氣功十八式主任 委員	繼九十九年第一屆市議員競選政見全部執行後,為使南區持續向前,促成南區為友善、平安、喜樂生活區域,美燕再提以下政見。 一、監督公墓內部份公園化進度,並賡續推動南山公墓全面公園化,暨打通南山公墓道路,朝短期規劃、中期重劃、長期活化目標,促進南區發展。 二、持續推動於南山公墓內建立殯葬專區,遷移南區殯儀館。 三、持續推動附漢中段疏浚整治工程,澄清日新溪,解決南區水患。 五、主張全面檢討南區分區使用問題,提升容積率,活化南區房產。 六、配合節能減碳、利益民生,主張於高層大樓頂層裝設太陽能屋頂。 七、推動市府比照五都模式,補助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健保費。 八、賡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留住歷史腳印。 九、賡續推動安平國際商港暨臺南機場之有效利用,利便民生發展臺南。 十、主張在檢討中西區、安平區、郊區民宿後;再檢討南區鲲喜灣文化園區之鲲鯓、喜樹、灣裡均亦應開放民宿。 十一、原空軍醫院應回復原有醫護功能,以解決醫療及照護資源不足問題;並解決其建築物閒置錯誤政策。 十二、宣導勞動安全基金政策,推動勞動安全教育,保障基層勞工之身體安全與基本生活保障。 十三、請市府面對臺灣高齡化事實,針對住宅環境改善、經濟協助、醫療照護、心理扶持等高齡化問題未雨綢繆。 十四、督促市府提供青、壯、老年者不同就業需求與就業技能再提升。	6		維	70年6月12日	男	臺			市長賴清德機要秘書、如理 市長賴清德特別市議員陳宗彥服務處主任 2012民觀察團一候選美國 2012與觀市總統市遭擊,在 2012總曹市經統市遭擊,在 2012總曹市經統市遭擊,在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促進地方經濟活絡,創造就業機會 1.加速安平港自由貿易區招商,發展貿易新動力,創造就業機會。 2.推動安平工業區新生,並更新和擴大灣裡工業區用地,打造南區業雙核心,活化產業經濟,帶動地方繁榮。 3.協助爭取台南機場直飛其他各國航班,整體規劃機場與週遭環境與國際接軌,打造南區成為雲嘉南的國際觀光門窗。打造國際級海上樂園,開創觀光重鎮 1.爭取全國性的海洋音樂季及台南飲品節投入鲲喜灣,定期舉辦大活動,帶動觀光人潮,創造商機,促進地方發展。 2.規劃海岸沿線遊憩活動,爭取國際級觀光飯店進駐,創立「灣裡喜樹、鲲鯓共榮商圈」,打造成為國際級觀光重鎮,創造多元生形態與更多就業機會。 3.逐步推動觀光城整修與更新,引進多國商店進駐,打造具有特色國際精品街。 4.早日完成二仁溪、日新溪、竹溪整治工程,增加親水空間,提升活環境,成為鄉親休憩的好去處。營造優質生活圈,發展永續幸福環境 1.加速推動公墓公園化,打造中華南路、新都路、濱南路都市景觀成為都市綠環道。 2.推動老舊社區住宅更新,解決地區居住安全、環境衛生的問題。 3.爭取釋出空軍基地閒置空間,還地於民,並爭取鬆綁機場週遭禁規定、研擬噪音解決之道,以利生活品質的提升。 4.明興路截流工程(喜樹、灣裡)等治水工程,並改善排水,解決水之苦。 5.推動閒置土地再利用、閒置農業區解編,以利都市更新,提升生法機能。 6.督促圖書館南區第二分館如期如質完工,實現書香南區。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mark>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mark>;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	次	掛	五	姓	夲		
	圏選欄	號	次欗	甲	<b> 七</b>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 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